

高齡受刑人分析

- 一、隨著社會進步，醫藥發達，我國出生率及死亡率逐年降低，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於 82 年底達 7.1%，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¹；推計 107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將達到 14.6%²，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底則達 20.1%，成為「超高齡社會」。受到總人口年齡比率影響，受刑人的年齡結構亦產生變化，高齡受刑人人數及其占全體受刑人人數比率皆逐漸上升。由於犯罪學通常以 60 歲為「老年人犯罪」之年齡界定，本分析爰將「60 歲以上受刑人」列為「高齡受刑人」，探討其犯罪趨勢及特性。
- 二、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以下同)新入監受刑人總計 37 萬 3,860 人，男性占 90.3%，女性占 9.7%；新入監受刑人中屬高齡者 1 萬 1,344 人，男性占 92.5%，女性占 7.5%，高齡受刑人男性所占比率，相對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比率略高。至於各年新入監人數之變化，全體新入監受刑人除 97 年、98 年超過 4 萬人外，其餘各年約在 3 萬 3 千人至 3 萬 8 千人之間，各年變化不大，近 5 年略呈下降之勢；至於高齡受刑人由 94 年 669 人，增加至 95 年 747 人，96 年略降至 734 人，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 1,665 人，10 年間成長 1.5 倍。其中男性 94 年 600 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1,545 人，成長 1.6 倍；女性 94 年 69 人，至 103 年 120 人，成長 0.7 倍。另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由 94 年 2.0%，至 103 年 4.8%，增加 1.4 倍。(詳表 1、圖 1)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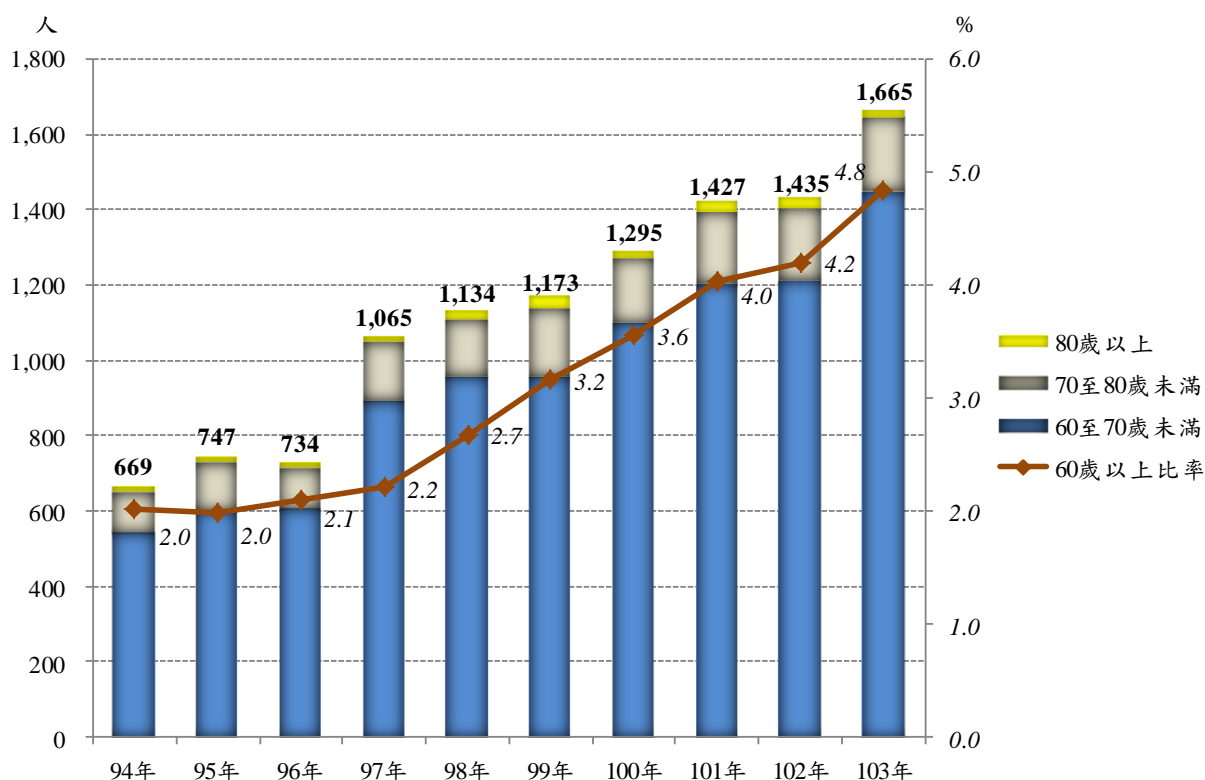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60歲以上		
				計	男	女
94-103年	373,860	337,485	36,375	11,344	10,490	854
94年	33,193	29,980	3,213	669	600	69
95年	37,607	33,568	4,039	747	680	67
96年	34,991	31,427	3,564	734	681	53
97年	48,234	43,401	4,833	1,065	981	84
98年	42,336	38,199	4,137	1,134	1,056	78
99年	37,159	33,623	3,536	1,173	1,093	80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1,295	1,196	99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1,427	1,319	108
102年	34,167	31,020	3,147	1,435	1,339	96
103年	34,385	31,470	2,915	1,665	1,545	120

¹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

² 推計結果係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簡報資料。

圖 1 新入監高齡受刑人人數及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三、觀察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罪名別分布，前三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410 人(占 21.2%)、竊盜罪 1,934 人(占 17.0%)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195 人(占 10.5%)，而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中人數最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則為高齡受刑人之第四名。另高齡受刑人前十大罪名與全體受刑人相較，多了殺人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少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強盜罪。(詳表 2)

表 2 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94 年-103 年

項目別	新入監受刑人			60歲以上		
	罪名	人	%	罪名	人	%
計		373,860	100.0		11,344	100.0
排名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4,239	30.6	公共危險罪	2,410	21.2
排名2	竊盜罪	63,383	17.0	竊盜罪	1,934	17.0
排名3	公共危險罪	59,325	15.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195	10.5
排名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9,355	7.9	詐欺罪	1,063	9.4
	詐欺罪	28,099	7.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35	9.1
排名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161	3.3	妨害性自主罪	553	4.9
排名6	傷害罪	10,269	2.7	偽造文書印文罪	493	4.3
排名7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0,081	2.7	傷害罪	435	3.8
排名8	偽造文書印文罪	9,619	2.6	殺人罪	317	2.8
排名9	妨害性自主罪	8,824	2.4	貪污治罪條例	282	2.5
排名10	侵占罪	5,418	1.4	侵占罪	22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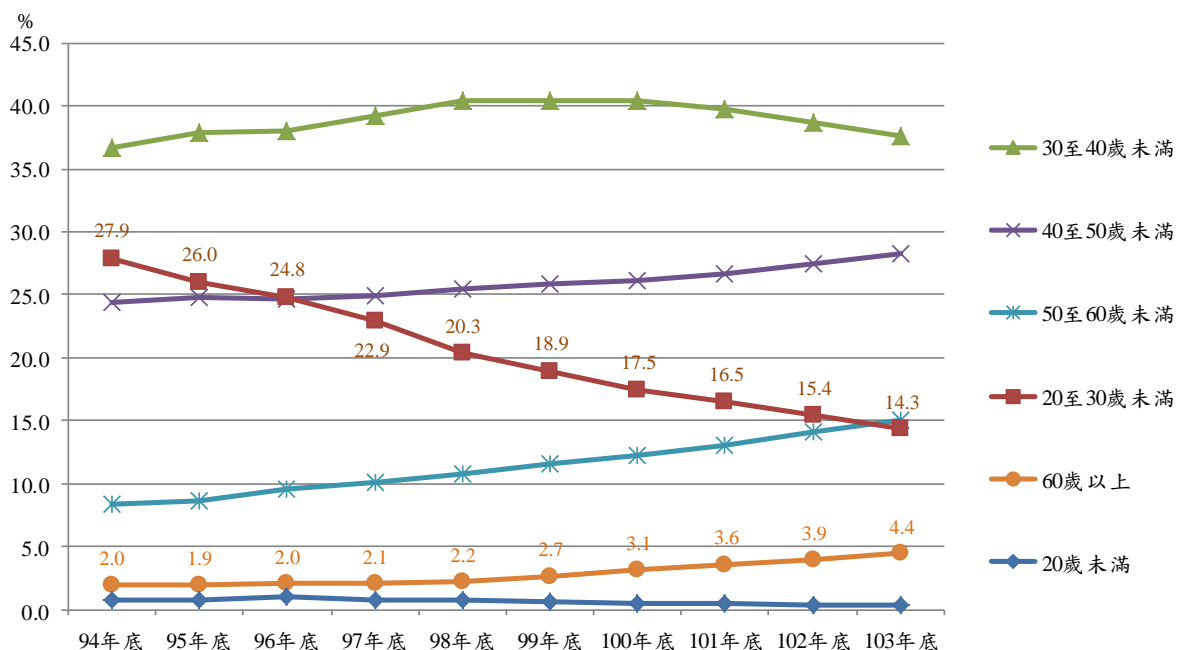
四、另就在監情形來看，因受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其中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最高刑期及假釋門檻提高，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果不得假釋等，而影響受刑人平均在監期間，亦影響在監受刑人各年齡層結構。40 歲以上各年齡組在監受刑人，除 96 年底人數下降之外，各年皆逐漸上升，其中 60 歲以上在監受刑人 94 年底 964 人(占 2.0%)，103 年底 2,551 人(占 4.4%)，10 年間人數成長 1.6 倍，占全體受刑人比率成長 1.2 倍，成長幅度最大。另 20 至 30 歲未滿在監受刑人 94 年底 1 萬 3,612 人(占 27.9%)，103 年底 8,253 人(占 14.3%)，約減少一半，亦值得注意。(詳表 3、圖 2)

表 3 在監受刑人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20歲未滿	20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94年底	48,779	360	13,612	17,881	11,903	4,059	964
95年底	51,381	364	13,369	19,501	12,745	4,403	999
96年底	40,461	389	10,026	15,397	9,966	3,857	826
97年底	52,708	419	12,072	20,691	13,113	5,324	1,089
98年底	55,225	380	11,233	22,355	14,046	5,978	1,233
99年底	57,088	320	10,807	23,096	14,746	6,593	1,526
100年底	57,479	283	10,053	23,244	15,053	7,038	1,808
101年底	58,674	265	9,674	23,313	15,631	7,678	2,113
102年底	58,565	214	9,012	22,659	16,093	8,293	2,294
103年底	57,633	206	8,253	21,655	16,302	8,666	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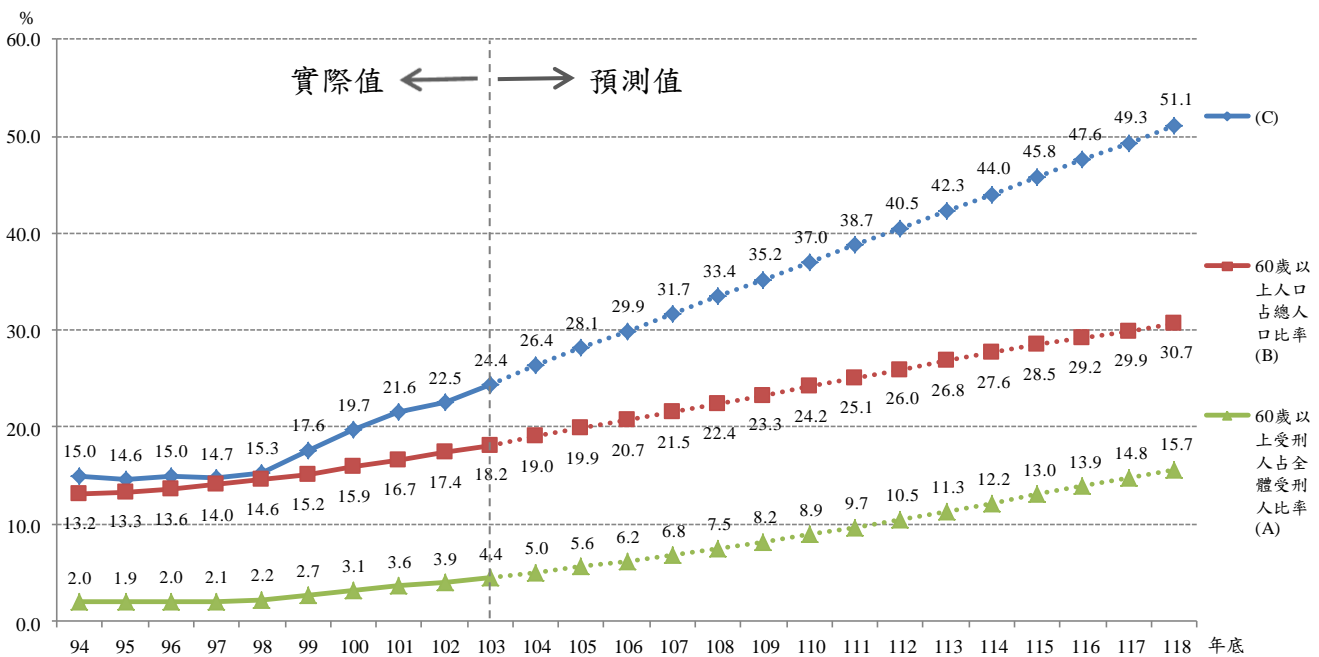
圖 2 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



五、在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94 年底為 2.0%，95 年底略降至 1.9%，而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底 4.4%，10 年間成長 1.2 倍。以下嘗試仿照日

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做法³，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計值，以「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推估「60歲以上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首先，為減輕96年減刑及減刑出獄再犯入監對受刑人年齡結構的影響，不使用97年以前受刑人資料，而就98年至103年各年實際資料，假設現行刑事政策不變，對C【=「60歲以上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A)」/「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100%】進行簡單線性迴歸分析，再以104年以後C之迴歸值推算A值，結果如圖3所示，C的迴歸線斜率為1.8，即指除預估104年底60歲以上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A)為60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的0.264倍外，亦預估其倍數每年增加0.018，至118年底估逾0.5倍，達15.7%。受刑人的高齡比率雖低於總人口高齡比率，但老化速度卻較快，因應在監人口老化預為準備之時間也較短。(詳圖3)

圖3 在監60歲以上受刑人人數占全體受刑人人數比率推估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以後年底人口中推計值)

說明：103年以前之C值為A/B×100%；104年以後之C值，係以98~103年之實際值，做線性迴歸所得公式C=1.7656X+14.0128計算，其中X=年別-97(即該年為自98年起第X年)。

六、近10年新入監全體受刑人人數大致維持不變，但新入監高齡受刑人人數除96年略降之外，其餘各年皆持續增加，由推估結果，112年底60歲以上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將逾一成，達10.5%，即每十個受刑人中，就有一名高齡受刑人，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還會持續上升。目前針對高齡受刑人的增加，各監所已有相應措施，例如在走道及舍房增設扶手、供應易吞嚥的食物等。但隨著監獄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對於是否設置老年監獄及提供特殊的處遇措施，宜審慎考量提早規劃。

³ 詳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2007年第37號研究報告《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観察対象者の分析》第3章第1節。